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039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虹： 肖虹

叶东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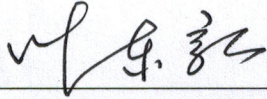
杨明： _____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虹：_____

叶东毅：_____

杨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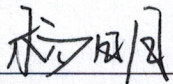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虹：_____

叶东毅：_____

杨明：_____ 

2020 年 11 月 20 日